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670号

关于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公司2018年收购了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Rolf Benz AG等多家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信息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变化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排除并购影响的2019年半年度关键经营数据及其同比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同比变化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2. 2018年公司收购了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Rolf Benz AG等多家公司，形成了8.33亿元商誉。请公司结合上述收购标的2019年上半年的业绩、整合管理进展

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3. 公司 2018 年对外投资近 30 亿元，业务扩张较快。与此同时，有息负债增长也较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达 49.2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501%至 0.54 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行业情况等就目前的发展模式及其可持续性充分提示风险。

4.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9.88 亿元，其中包括北方国际信托发行的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 3.1 亿元和四川信托发行的长江证券鑫享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及最终资金使用方，并明确最终资金使用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安排；（2）截至目前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是否顺利收回资金；（3）结合理财收益率、融资成本、流动性偏好等补充说明公司在增加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委托理财的商业考量。

5.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营业收入 1.31 亿元，同比减少 38.38%，毛利率 64.45%，同比减少 16.53 个百分点，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盈利模式，并就其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提示风险。

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59 亿元，同比增长 83%，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28%，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请公司结合主要补助项目就政府补助收入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

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